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1294

漢田生技，
秉持誠信卓越的精神，
提供專業創新的服務，
打造永續共好的生活。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4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3 -
一、主席致詞.....	- 4 -
二、報告事項.....	- 5 -
三、承認事項.....	- 6 -
四、選舉事項.....	- 7 -
五、討論事項.....	- 7 -
六、臨時動議.....	- 9 -
七、散會.....	- 9 -
參、附件.....	- 10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16 -
五、盈餘分配表.....	- 37 -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8 -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
八、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 41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 -
肆、附錄.....	- 43 -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4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51 -
三、董事選任程序.....	- 61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66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67 -

壹、開會程序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縣溪湖鎮工業路 10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雨霖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三、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1,254,895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10,062,74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6,037,647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第四案：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414,43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1.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8,243,300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9,414,433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0 元，另提股東會決議。

(四)本案現金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遵照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及第 16~36 頁附件四。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8,117,637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8,573,830 元。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1.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414,43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1.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58,243,300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9,414,433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0 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08 月 03 日屆滿，擬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選任第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04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經 113 年 01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四)以上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58,243,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24,33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三)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四)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三)以上敬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二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多，說明如下：

1. 主要國家升息幅度及期間：歐美主要國家央行升息持續期間及幅度，牽動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2. 地緣政治與歐洲能源危機：俄烏衝突短期間內不易解決及歐洲致力能源來源多元化，但是若俄羅斯立即停止供應天然氣，將嚴重衝擊其產業及民生。
3. 中國疫情持續，美中爭端發展：疫情衝擊中國家庭收入和消費信心，加以房地產低迷，且外需走弱，添增經濟復甦障礙。美科技戰持續升溫，日本、荷蘭陸續對中出口管制，全球供應鏈兩極化發展。
4. 氣候變遷影響大宗商品價格：全球發生與氣候相關的自然災害頻率與嚴重程度與日俱增，大宗商品供給深受氣候變遷影響，恐加劇價格波動。

依台經院發布景氣動向調查，面對美中兩大經濟體經濟前景不確定仍高，中東地區緊張情勢升溫，國內製造業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保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連二月下跌。儘管全球製造業景氣復甦動能仍不足，然受惠於比較基期偏低。

在今年疫情已逐漸趨緩下，又本公司代工業務主要以內銷為主，加上國內市場內需消費動能逐漸回溫，使得保健食品需求增加，本公司因此而受惠。此外，在業務單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部分主要客戶訂單改採季或半年單下單方式挹注下，使得年度營業額及獲利有所成長。本公司不能因2023年表現小有成績而自滿，面對大環境一直不停地再改變，經營團隊更須步步為營及比別人更努力，才能在資本市場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茲將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營成果及展望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本著「誠信卓越，專業創新，永續共好」的經營理念，目標是讓漢田生技成為軟袋保健食品之馳名企業。

漢田生技為台灣領導液劑、果凍、晶凍類保健食品代工大廠(OEM & ODM)，提供保健食品客製化服務與最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使廠商有更多的選擇。

數年的生產、研發經驗，使我司在品質與質量上受國內外許多大廠所青睞。漢田生技以『中醫為體，西醫為用』的概念，秉持卓越研發及優秀品質管理能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5,141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85,706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84,569仟元、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147,533仟元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47,533仟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7.66元及7.50元。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成長約107%，主要係開發新客戶及部分主要客戶訂單改以季或半年單方式，進而增加訂單。由於整體平均稼動率提高及主要客戶代工產品原物料因物

價波動，使其產品平均售價隨之調整等因素，故整體平均銷貨毛利率較去年上升。營業費用方面，由於人事成本相關費用增加等因素影響下，使得本期營業費用較去年上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為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等。綜合上述，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成長約222%。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二年度成功研發超過一百五十件機能性飲品及果凍，包含膠原美妍飲品、舒眠飲品、機能性窈窕果凍。於風味研究及開發上持續精進，已開發多款新穎口味運動能量膠，並將膠原美妍概念結合運動膠，成功開發美妍運動膠。一一二年度針對自有原料超微奈米珍珠粉所用研磨及清洗裝置，基於一一一年度所開發之膠原飲基礎上，於一一二年度成功開發更高含量之膠原飲並量產。因應兒童對於機能性果凍之需求，一一二年度成功開發多項不同訴求，不同風味之機能性果凍。

一一二年度所開發之商品中，針對直播通路開發者，本公司從商品設計、配方開發、技術文件提供、以至於教育訓練，提供客戶一條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並且能在商品開發上提供較完整配套及支持。

本公司持續尋求國內外新穎動植物萃取原料，以有效、實惠及符合客戶需求為出發點，一一二年度已進口多項新穎植物萃取原料，並成功導入到新產品開發，預計一一三年度第二季上市。

另本公司所開發之殺菌軟袋飲品及果凍，依據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式專利鋁箔袋包裝，並持續開發新袋形，一一一年度所完成新袋型之設計及既有袋型之更新，已於一一二年度成功應用於新品中並量產，一一二年度並取得鋁箔袋包裝台灣設計專利。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查核數)	111年度(查核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25,141	302,518
	營業毛利	280,852	126,633
	稅後淨利	147,533	45,8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25%	1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4%	20.54%
	純益率(%)	23.60%	15.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66	2.66(註)
	稀釋每股盈餘(元)	7.50	2.60(註)

註：考慮 112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後

五、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額成長約107%及本期綜合損益成長約222%，整體營收及獲利均超過預期營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清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u>當日</u>為限。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票代碼：1294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西溪里工業路101號

電話：(04)88111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等銷售收入，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5,141 仟元及 302,518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107%。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明細中，以上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項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漢田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67,090	18	\$ 75,04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6,446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81,983	9	50,06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207	-	10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九）	77,243	8	26,67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九）	6,942	1	6,889	1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339,911	37	158,675	3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1,2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29,895	57	258,31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423	2	26,90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50	-	1,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10	-	2,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33,454	4	25,947	5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1,032	63	314,912	66
1000	資 產 總 計	\$ 930,943	100	\$ 473,5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1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	\$ 1,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99,172	11	33,7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4,309	6	26,56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631	1	6,5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10	3	8,91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3,183	2	5,93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412	-	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0,621	1	13,982	3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224,338	24	96,73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85,102	31	84,47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354	2	20,841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4,768	-	2,948	1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5,224	33	108,277	23
2000	負債總計	529,562	57	205,016	43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669	21	166,343	35
3200	資本公積	36,875	4	36,8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75	2	9,6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70	16	54,07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7,545	18	63,699	14
31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089	43	266,890	57
3600	非控制權益	3,292	-	1,681	-
3000	權益總計	401,381	43	268,571	57
10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30,943	100	\$ 473,5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總經理：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聯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625,141	100	\$ 302,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344,289)	(55)	(175,885)	(58)
5900 營業毛利	<u>280,852</u>	<u>45</u>	<u>126,63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24)	(4)	(18,723)	(6)
6200 管理費用	(63,019)	(10)	(42,3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5)	(1)	(8,0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562</u>	<u>-</u>	<u>(6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146)</u>	<u>(15)</u>	<u>(69,79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85,706</u>	<u>30</u>	<u>56,83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54	-	267	-
7010 其他收入	517	-	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	-	1,940	1
7050 財務成本	<u>(2,116)</u>	<u>-</u>	<u>(1,4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7)</u>	<u>-</u>	<u>8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4,569	30	57,72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7,036)</u>	<u>(6)</u>	<u>(11,86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533	24	45,85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533</u>	<u>24</u>	<u>\$ 45,85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 公 司 業 主	\$ 148,118	24	\$ 47,47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585)	-	(1,614)	(1)
8600		<u>\$ 147,533</u>	<u>24</u>	<u>\$ 45,859</u>	<u>1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 公 司 業 主	\$ 148,118	24	\$ 47,47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585)	-	(1,614)	(1)
8700		<u>\$ 147,533</u>	<u>24</u>	<u>\$ 45,859</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66</u>		<u>\$ 2.66</u>	
9810	稀 釋	<u>\$ 7.50</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346	\$ 113,459	\$ 12,314	\$ 6,372	\$ 42,473	\$ 174,618	\$ 3,295	\$ 177,9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6	(3,256)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62	32,619	-	-	(32,619)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47,473	47,473	(1,614)	45,85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	47,473	(1,614)	45,859
E1	現金增資	1,740	17,400	24,360	-	-	41,760	-	41,7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6	2,865	-	-	-	2,865	-	2,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74	-	-	174	-	1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34	166,343	36,848	9,628	54,071	266,890	1,681	268,57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47	(4,74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841)	(16,841)	-	(16,841)
B9	股東股票股利	2,526	25,261	-	-	(25,261)	-	-	-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148,118	148,118	(585)	147,5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118	148,118	(585)	147,5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26)	-	(2,170)	(2,196)	2,196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7	2,065	-	-	-	2,065	-	2,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53	-	-	53	-	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367	\$ 193,669	\$ 36,875	\$ 14,375	\$ 153,170	\$ 398,089	\$ 3,292	\$ 401,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駿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184,569	\$ 57,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44	18,858
A20200	攤銷費用	1,502	4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562)	605
A20900	財務成本	2,116	1,470
A21200	利息收入	(654)	(267)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53	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	549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487)	1,5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	(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47)	(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44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71)	(25,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	1
A31200	存 貨	(50,084)	(9,7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1,62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	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471	20,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00	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1)	3,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162	68,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	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1)	(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89)	(5,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906</u>	<u>63,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961)	(68,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9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1)	(1,4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4	8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2)	(7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7,978)	(14,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29)	(84,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9,320	26,3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415)	(50,9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02)	(7,48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1)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1,7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5	2,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827	9,5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	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2,050	(11,3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40	86,4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90	\$ 7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股票代碼：1294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西溪里工業路101號

電話：(04)88111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生技食品、保健食品及漢方保養品之製造、買賣、代理業務等銷售收入，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3,768 仟元及 301,640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上升約 107%。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明細中，以上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40,062	15	\$	65,736	14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6,446	1		-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98,372	11		33,70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81,983	9		49,907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3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200	-		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60,643	6		25,912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8,803	8		24,66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631	1		6,57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820	1		5,5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10	3		8,91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314	34		145,958	3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23,183	2		5,937	1
	非流動資產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412	-		6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2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0,612	1		13,97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832	3		11,71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863	24		97,38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530,895	57		258,318	55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423	2		26,908	6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285,102	31		84,479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250	-		1,4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10	-		2,2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5,354	2		20,84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33,452	4		25,923	6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4,768	-		2,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8,862	66		326,590	6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5,224	33		108,277	23
								2XX	負債總計		535,087	57		205,658	44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3,669	21		166,343	35
								3200	資本公積		36,875	4		36,8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75	2		9,6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70	16		54,07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7,545	18		63,699	13
								3XX	權益總計		398,089	43		266,890	56
1XX	資 產 總 計	\$	933,176	100	\$	472,5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3,176	100	\$	472,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麒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23,768	100	\$ 301,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347,018)	(55)	(176,282)	(58)
5900	營業毛利	276,750	45	125,358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220)	(4)	(16,950)	(6)
6200	管理費用	(61,432)	(10)	(40,1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0)	(1)	(5,8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62	-	(6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30)	(15)	(63,578)	(21)
6900	營業淨利	183,820	30	61,78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55	-	250	-
7010	其他收入	746	-	2,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	-	2,032	1
7050	財務成本	(2,116)	-	(1,4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11	-	(5,3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	-	(2,438)	(1)
7900	稅前淨利	185,154	30	59,3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7,036)	(6)	(11,86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48,118	24	47,47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118	24	\$ 47,473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7.66		\$ 2.66	
9810	稀 釋	\$ 7.50		\$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聯豪



漢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346	\$ 113,459	\$ 12,314	\$ 6,372	\$ 42,473	\$ 174,6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6	(3,256)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62	32,619	-	-	(32,619)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7,473	47,4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	47,473	
E1	現金增資	1,740	17,400	24,360	-	-	41,7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6	2,865	-	-	-	2,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74	-	-	1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6,634	166,343	36,848	9,628	54,071	266,89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47	(4,747)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841)	(16,841)	
B9	股東股票股利	2,526	25,261	-	-	(25,261)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8,118	148,11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118	148,1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26)	-	(2,170)	(2,196)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7	2,065	-	-	-	2,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53	-	-	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9,367	\$ 193,669	\$ 36,875	\$ 14,375	\$ 153,170	\$ 398,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185,154	\$ 59,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44	18,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501	4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562)	605
A20900	財務成本	2,116	1,469
A21200	利息收入	(555)	(250)
A21900	員工認股股酬勞成本	53	1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11)	5,3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	549
A23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8)	1,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	(46)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47)	(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44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28)	(25,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19)
A31200	存 貨	(54,055)	(7,9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7)	(2,66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	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64	20,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90	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1)	3,8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557	76,1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1)	(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89)	(5,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202</u>	<u>70,9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	\$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961)	(68,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9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	(1,4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6	7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96)	(7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78)	(14,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666)	(84,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9,320	26,3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415)	(50,9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02)	(7,24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6,841)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1,7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5	2,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827	9,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4,326	(3,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36	69,2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062	\$ 65,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雨霖 

經理人：李雨霖 

會計主管：劉騏豪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7,221,8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117,63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71,00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5,946,6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594,6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8,573,830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1.0 元）	(19,414,43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約 3.0 元）	(58,243,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16,097

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1 年度分配後餘額 7,221,86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及經歷	現職
董事	李雨霖	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所 漢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漢基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社會網絡(股)公司董事 漢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漢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美娟	嘉南藥理大學食品衛生科 漢田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漢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陳建宏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陳建宏皮膚科診所院長	陳建宏皮膚科診所院長 宏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洪尚文	日本專修大學經營管理系 統一速達(股)公司商品部部長	齊力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崇貴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稽核長	漢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清隆	蘇州大學體育教育訓練學博士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終身教育處處長及副校長	財團法人吳善奇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王育琦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兼任講師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聘用法官助理	理義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獨立董事	朱建成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濾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貓侍(股)公司監察人 非貓不可(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東縣惠心文化基金會董事 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慶瀛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中州科技大學 校長	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球生物產業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清誠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			
七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上櫃後予以修訂。
第七章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u>	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李雨霖	漢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社會網絡(股)公司 董事 漢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楊美娟	漢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建宏	宏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洪尚文	齊力達(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崇貴	漢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清隆	財團法人吳善奇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朱建成	濾能(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貓侍(股)公司 監察人 非貓不可(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東縣惠心文化基金會 董事 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慶瀛	財團法人亞太科學技術協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球生物產業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清誠教育事務基金會 董事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以下：略。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肆、附錄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111010 製茶業。
- 0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3、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0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0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8、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0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10806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7、C106010 製粉業。
- 1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六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此項代理人僅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

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雨霖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2019 年 06 月 28 日
最新修訂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編號：AD-0039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修訂頁次	生效日期	版別	備註
1	新制定	2019.06.28	00	2019.06.28 股東會通過
2	3、5、6、7	2020.10.07	01	2020.10.07 股東會通過
3	3、5、6、7	2021.08.04	02	2021.08.04 股東會通過
4	3、4、5、6、7、8、9、10	2023.05.26	03	2023.05.26 股東會通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3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4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5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2

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6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7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上市(櫃)期間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8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9/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10 / 10
AD-00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別	03

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最新修訂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編號：AD-0037

文件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NO	修訂頁次	生效日期	版別	備註
1	新制定	2019.06.28	00	2019.06.28 股東會通過
2	3、4、5	2021.08.04	01	2021.08.04 股東會通過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3/5
AD-0037	董事選任程序	版 別	0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所規定之選任方式為之。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4/5
AD-0037	董事選任程序	版 別	01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頁 數	5/5
AD-0037	董事選任程序	版 別	01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最近一次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雨霖	110.08.04	710,357	3.66%
董事	洪尚文	110.08.04	420,773	2.17%
董事	陳建宏	110.08.04	238,787	1.23%
董事	漢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美娟	110.08.04	3,076,270	15.85%
董事	陳崇貴	110.08.04	171,994	0.89%
獨立董事	謝清隆	110.08.04	-	-
獨立董事	王育琦	110.08.04	-	-
獨立董事	朱建成	110.08.04	-	-
獨立董事	曾慶瀛	112.05.26	-	-
全體董事合計			4,618,181(註)	23.80%

註：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3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 194,144,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9,414,43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329,731 股。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94,144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00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係依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19,414,433 股計算，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TECH BIO-TECHNOLOGY CO., LTD.

總公司：彰化縣溪湖鎮工業路101號 電話：04-8811181
傳真：04-8823456 E-mail：IR@htbios.com